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	姓名		班級		身分別	☐ 資優班/資優方案學生 ☐ 一般學生 (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)		
	生日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
	家長姓名		通訊方式	電話：0937428011 地址或電子郵件：itgnapwitg@gmail.com				
	申請方式			學習領域/科目		年級/學期		
	☐ 免修課程			數學		高一/上		
	☐ 部分學科加速 ☐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							
	☐ 部分學科跳級 ☐ 全部學科跳級							
	申請學生簽名：				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：			

貳、申請資格	一、資優資格證明	鑑輔會鑑定文號		112 年 8 月 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725572 號				填寫人	黃靜寧
		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	評 量 結 果		實施日期	評量通過標準	是否通過	承辦單位核章	
			原始分數	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					
		數學性向測驗						☐ 是 ☐ 否	
	112 年國中會考數學科考試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二、學業成績	科目 (學習領域)	年級/學期	成績	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	評量通過標準	是否通過	承辦單位核章	
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
參、鑑定評量資料	一、學業成就測驗	評量科目	評量工具名稱	參照年級	原始分數	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	實施日期	評量通過標準	是否通過	承辦單位核章
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
		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(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)						/		☐ 是 ☐ 否

註：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(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.60、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)。

參、鑑定評量資料（續）	二、教師觀察紀錄				
	三、家長觀察紀錄				
	四、社會適應評量				
	五、特殊表現紀錄				
肆、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	一、教育安置方式				
	二、學習輔導構想				
伍、鑑定結果	審核單位	是否通過	審核意見	審核委員簽章	
	學校評量小組	☐ 是 ☐ 否	(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)	推薦教師	教務主任
				輔導主任	校長
	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	☐ 是 ☐ 否			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觀察推薦表

被推薦者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

一、推薦人之觀察紀錄

【說明】推薦人為「教師」時，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、特殊學習表現、學科/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、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；若推薦人為「家長」，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、學習狀況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。

二、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

【說明】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、適應新情境之能力、壓力調適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。

三、特殊表現紀錄

【說明】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。

推薦人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與被推薦者 關係	
	姓 名 (簽 章)			

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學習輔導計畫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（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）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監護人姓名				聯絡電話	
學籍所在班級	年 班 號			導師姓名	

二、學習輔導計畫

（一）長期教育目標		
（二）學習科目、上課地點（班級）、授課教師		
學習科目	上課地點（班級）	授課教師
（三）課程調整說明		
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		
（四）家庭支持狀況		
1.家居生活情形：		
2.自主學習狀況：		
3.親子互動情形：		
4.家長管教態度：		
5.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：		
（五）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		
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		
（六）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		
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		
（七）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		

1. 短期教育計畫【各科須分別填寫；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新增】			
科 目		填寫人	日期： 年 月 日
		學習輔導者	日期： 年 月 日
實施方式	☐ 自主學習 ☐ 線上學習（選用線上資源：_____） ☐ 教師指導 ☐ 其它（請說明：_____）		
每 週 學習大綱	週次	單元/主題	學習內容
	1		
	2		
	3		
	4		
	5		
	6		
	7		
	8		
	9		
	10		
	11		
	12		
	13		
	14		
	15		
	16		
	17		
	18		
	評量方式	1. 定期考	
2. 平時考察			
☐ (1) 定期考察成績序位 ☐ (2) 免修時間自主學習成果或該科課外學習 ☐ 書面報告 ☐ 作業單 ☐ 作品檔案 ☐ 實作表現 ☐ 試題測驗 ☐ 口頭發表 ☐ 其他：_____			
3. 學期成績			
備 註			

學生
簽名

家長
簽名

導師
簽名

承辦人
核章

處室主任
核章

校長
核章

三、追蹤輔導紀錄（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）

科目：高一數學第一冊	學習輔導者簽名：	填寫日期：
一、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(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)		
二、社會適應情形 (含同儕互動情形、壓力調適、自我管理)		
三、總評及建議 (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習之建議)	1.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	
	2.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	

學生
簽名

家長
簽名

導師
簽名

承辦人
核章

處室主任
核章

校長
核章